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6年5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6年5月7日披露《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5月12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2,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